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2663號

原　　告　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世欣

被　　告　謝美（即林仙雲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林延臺（即林仙雲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林志旺（即林仙雲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林麗霜（即林仙雲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賴建成為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許可撤銷。

理　　由

一、按「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前項之許可，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許可準則，由司法院定之。」民事訴訟法第68條定有明文。次按「訴訟進行中，已許可之訴訟代理人有不適任之情形者，審判長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撤銷其許可。」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5條規定甚明。

二、經查，本件原告委任賴建成為訴訟代理人，本院前認賴建成為原告之員工，雖不具律師身份，但因其瞭解本案，乃於民國111年12月8日、112年2月6日、同年3月29日、同年5月11日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但書規定予以許可（見本院卷第131頁、第139頁、第159頁、第185頁）。惟其自本件於11

1年9月12日起訴後，迄至112年5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均無法特定訴之聲明為何，甚且誤解其所為訴之聲明之法律上效果為何，佐以其未提出具法律相關專業之資料，於此情況下，顯難認其具有擔任訴訟代理人應有之能力及素養而得為原告保障訴訟上之權利，故本院認其不適於繼續為原告代理本件訴訟，爰依上開規定，撤銷前准賴建成為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許可。

三、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彥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李俊毅